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33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黃雅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未繳納足夠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命原告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於114年6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洪季杏